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全部1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预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1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7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6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8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2、本人就公司2017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应更加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吴建滨(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全部1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审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2、本人就公司2017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应更加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

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 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 妥善履行独董义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 刘红霞 (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2016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1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监高2016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预案》、《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3、本人就公司2017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应更加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梁伟（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2016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预案》、《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4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

3、本人就公司2017年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应更加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彭忠波（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